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提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被逮捕人 林岱燕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吳麗媛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逮捕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岱燕聲請駁回，並解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林岱燕係於旅館房間時，無故遭警方強行要求進入，經聲請人請求提示搜索票後仍未獲回應，仍無正理由進入，已有違法搜索、拘捕之情事至為灼然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5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就現行犯而言，本得逕行逮捕，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詳。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晚間8時至10許，在址設桃園
02 市○○區○○○路00號11樓「沃客商旅」606號房，經桃園
03 市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員警臨檢查獲聲請人與其
04 友人王捷鋒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二級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毒品1包及吸食器1組，而認聲請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逮捕，有職務報告、搜
0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
08 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09 等附卷可按。

10 (二)本件依在場警員羅陳俊毅到庭陳述，聲請人確認是毒品列
11 管人口，且經要求提供證件查驗時，聲請人經過數分鐘始
12 開門，且聲請人及其友人王捷鋒係透過門縫遞交證件供員
13 警查證，但無從觀察本人是否為證件本人，再聲請人係自
14 願開門讓員警進入，於門口時即在床之左側地板發現毒品1
15 包，員警即行逮捕聲請人及其友人王捷鋒，過程平和，聲
16 請人及其友人王捷鋒並未拒絕員警入內，甚或請求出示搜
17 索票等語，而前開臨檢過程，並據與本院勘驗密錄器相
18 符，而聲請人經過時久後始行開門，且聲請人及友人王捷
19 鋒均係自門縫遞交證件，未見本人接受查證身分，員警自
20 有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足認員警對於聲請人所為查證
21 身分，核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相
22 符，並無違法之處。

23 (三)本件係聲請人自行開啟房門讓員警進入，聲請人並未拒絕
24 或要求員警出示搜索票，而員警於進入房門口之初，即發
25 現床旁地板上有一包毒品等情，亦據本院當庭勘驗密錄器
26 無訛，再員警係目視發覺床旁地板上之扣案毒品，並經本
27 院當庭勘驗密錄器無訛，是上開扣案毒品既係在床旁地板
28 之處，確屬明顯可見，足見員警於查獲時係以目視發覺扣
29 案毒品明確，上開扣案毒品既在聲請人所在之處發現，聲
30 請人顯可疑為係持有該物品之人，即有相當理由認聲請人
31 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而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

01 犯，本案執行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以現行犯
02 逮捕聲請人，核其程序尚無違誤，聲請人聲請提審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並解返原解交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04 園分局武陵派出所。

05 (四)本件聲請人之提審聲請，於本院113年2月21日之訊問程序
06 中，已經本院當庭諭知裁定駁回，並將聲請人解返原解交
07 機關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出所，是駁回之裁
08 定當庭即已生效，現本院製作書面裁定，聲請人如有不
09 服，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附此說明。

10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鄧弘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